

上虞区文化产业发展暨曹娥江文创走廊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政策资金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提高文化产业综合实力。根据《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区委办[2023]4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3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政策资金兑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全区范围内符合政策奖补要求的自然人、法人企业等。

二、申报程序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接到通知后，要迅速传达符合文化产业发展政策资金奖补项目申报条件的文化企业。企业收到通知后填写相应申请表，一个事项一张申请表，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加盖公章后报属地乡镇街道或相关主管部门。属地乡镇街道或区直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无异议后签署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和签名后于 7 月 1 日前报送至区文广旅游局产业发展科(文化艺术中心 525 室)。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将不予受理。

三、相关要求

1. 属地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政策兑现通知要求，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资金申请和初审审核工作。

2. 申报的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

消奖励资格。所有申报材料均需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两份上交。

3.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区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或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4. 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联系人： 李文鹏 戚媛玥

联系电话： 82102921 82530732

附件：《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

绍兴市上虞区文化产业发展暨曹娥江
文创走廊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